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4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0410-15

臺中地檢署偵辦員警涉嫌詐領刑辦費案件

本署吳昇峰檢察官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，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、警政署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，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偵查佐田○○、張○○等人涉嫌利用偵辦案件之機會，以浮報或虛報器材費用之不實發票，據以向臺中市政府詐領刑事辦案工作費等案件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後，認被告田○○、張○○及業者洪○○、黃○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14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、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等罪嫌重大，分別諭知被告田○○、張○○、洪○○、黃○○以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、10 萬元、6 萬元、3 萬元交保候傳。